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8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在上述审批的授权范围内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授信协议,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将根据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使用上述授信额

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7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